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註2)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及4)

地址為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由羅名譯先生(「**要求方**」)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要求函件(「**要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鶴藪地段DD76地塊109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b> <small>(附註5)</small>	<b>反對</b> <small>(附註5)</small>
(1A)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b>細則</b> 」)第83(5)條罷免王新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B)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閔磊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C)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俊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D)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何軍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E)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梁麗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F)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自要求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董事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A)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梁偉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B)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黃家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C)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陳霆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2D)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麥雪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及		
(4)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據，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4.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接收代理誠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7室)，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